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轉知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疑義釋示。

最新公告

發表者：人事主任

發佈於：2018-05-23 11:48:25

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102年1月16日以前取得請求權，仍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102年1月17日至106年12月14日期間不得申請涉訟輔助。惟渠等涉訟之偵查程序或訴訟審級，續行至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後者，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前，因新法修正生效即該當前開說明二所定之請求權要件，即於新法修正生效日起算請求權時效；至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後，則依延聘律師之時點起算請求權時效。